



竞争性磋商文件

（更正文件）

项目名称：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宣传服务采购

序列号：P520000202500064L

项目编号（财政备案号）：THZB2025-418CGFW

采 购 人：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录及财务结算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电子邮箱：2313946972@qq.com

联系电话：

1. 招标采购部：0851-8582819、85842169、85824556-609

2. 财务部：0851-8582819、85842169、85824556-606

代理服务费结算账户：

结算单位：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紫林支行

账 号：132015036081

注：本公司财务部的工作时间为：工作日内上午 09：30-12：00，下午 13：30-16：30。

如需开具发票的，扫描下方二维码，相关信息确认提交后，备注邮箱号及普票还是专票，然后联系财务部开发票，发票会发送至邮箱。0851-85828196-606



敬告：参与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文件保留解释权。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二节、商务要求	17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7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8
第一节 评审方法	18
第二节 评审标准	18
第三节 废标条款	23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24
第三部分 通用部分	26
第四章、采购程序	26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6
第二节 获取采购（磋商）文件	26
第三节 交纳保证金	27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7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8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5
第八节 签订采购合同	35
第九节 退还保证金	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7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37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46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6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宣传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按已发布的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宣传服务采购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4L

项目编号：THZB2025-418CGFW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6500.00 元

最高限价：1006500.00 元

采购需求：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宣传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宣传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活动期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6 月（含 06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4 年 06 月（含 06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⑦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按已发布的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至（按已发布的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按已发布的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按已发布的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开启时间：（按已发布的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51-8484192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玉瑶、张健、敖伟华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商业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联系方式：0851-85828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玉瑶、张健、敖伟华

电话：17784176179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宣传服务采购
2.	项目编号及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4L THZB2025-418CGFW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已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u>是</u> ，具体内容为： <u>/</u> 。 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进口产品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9.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所示范围
10.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活动期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磋商文件要求。
1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验收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13.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下浮率 ☐ 费率 ☐ 固定价 ☐ 多种报价（添加说明）
14.	调价原则	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内容，将被认为是不响应本次采购而予以拒绝。

1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6.	磋商报价轮次	采用 <u>1</u> 轮磋商、<u>2</u> 次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注：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若供应商第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以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报价，进行评审。多次报价的，遵循不高于前次最低报价的原则。
17.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
18.	投标保证金	1. 交纳金额：20000.00 元； 2. 保证金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 3. 投标保证金交纳。 3.1. 投标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 银行转账：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磋商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 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 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3.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应作为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4. 投标保证金退还 4.1.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采购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采购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2. 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中标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非中标候选人需退回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以上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
19.	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代理机构参照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标准下浮15%收取，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成交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其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圈内建勘大厦16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紫林支行； 帐号：13201503608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20.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2.	履约保证金	/

23.	付款条件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24.	采购合同公告	中标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13946972@qq.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25.	履约验收公告	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终验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13946972@qq.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26.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006500.00 元
27.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人工、服务费、设备、劳务费、验收费、交通、通讯、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后续技术指导等有关本项目的预测或未预测到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给成交供应商其他任何费用。
注释：1. 本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简称“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中内容与本表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一节：技术要求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会场氛围营造搭建需求表

2025 年交流周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时 长	服务价格 (元)
1	2025 中 国- 东盟 教育交流 周《贵州 日报》专 版。	《贵州日报》整版宣传报道， 包括策划、采写。印刷 300 份 于开幕式当天送至会场。	自 合 同 签 订 之 日 起 至 活 动 结 束 并 验 收 通 过	
2	2025 中 国- 东盟 教育交流 周开幕式 视频投 屏、转播 及图文直 播。	1. 开幕式投屏技术支持 、数据 统计分析、保障服务，专业导 播一人以上。 2. 高清数字转播车，卫星车， 全媒体直播车，移动应 急发电 车 ，移动转播系统 ，便携上 行站、动静直播平 台；综合业 务网络系统；重型摇臂 1 台； 12 米轨道，高 清摄像机 (ENG) 15 台，广角 5 个以及传 输、音频、灯光 等相关设备和 技术配备以保证直播要求。 3. 天眼平台图文直播 。	自 合 同 签 订 之 日 起 至 活 动 结 束 并 验 收 通 过	
3	2025 中 国- 东盟 教育交流 周开幕式 重要嘉宾 合影。	在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 会址三楼长廊合影区为重要嘉 宾拍摄照片留影，按要求冲 洗、装框、邮寄。	自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活动结 束并验 收通过	

4	2025 中国 - 东盟教育交流周新闻发布会。	新闻发布会会场、嘉宾休息室、背景板、发布会材料打印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并验收通过	
5	2025 中国 - 东盟教育交流周开幕式照片拍摄及开幕式照片直播。	1. 会场会议及合影拍摄 30 场、拍摄照片专业修图，新闻摄影记者 3 名以上（有新闻记者证或者新闻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并需具有三年以上时政摄影拍摄经历），图片编辑一名（需具有视觉传达、新闻媒体、摄影等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应职称）。 2. 开幕式照片直播，有自主开发的图片直播系统，如 使用第三方系统必须获得授权。 3. 全画幅专业单反高速相机 3 台以上（像素不少于 2000 万，快门速度不低于 15 张/秒），合影拍摄：全画幅专业单反相机 1 台（像素不低于 4500 万）。镜头及附件： 每台相机需配备广角、中焦、长焦专业镜头，其余型号只能高于以上设备参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并验收通过	

6	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媒体矩阵视频制作。	1. 宣传视频 4 条，每条时长 3-5 分钟、成品视频尺寸：1920X1080 像素。 2. 摄像机要求：RED 红点、Blackmagic（电影摄像机）等品牌级别。 3. 镜头组要求：卡尔蔡司 UP 电影镜头组及以上级别。 4. 收音设备要求：森海塞尔 416 收音话筒、录音机等及以上级别。 5. 灯光要求：太空灯、镝灯、钨丝灯、特图力、Kino 面光灯、爱图仕 LED 聚光灯、LED 面光灯等（根据拍摄策划需求提供）。 6. 稳定器材：大疆如影稳定器等及以上级别。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并验收通过	
7	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新闻中心搭建及人员配置。	1. 新闻中心搭现场氛围包装布置，包括现场基础设施布置、宣传背景墙；相关宣传材料打印；80 人以上的座椅和办公桌；单独的 电插口供应，专属的高速无线网络服务；4 台宣传广告屏；每日提供不少于 80 人份糕点茶歇、饮品服务，同时配备现场服务人员，含拆卸。 2. 1 名正高级记者带队，3-5 专业记者在新闻中心负责新闻采写编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并验收通过	

8	2025 中国 - 东盟教育交流周机场、北站、东站氛围宣推。	1. 贵阳机场 VIP 通道、T2、T3 航站楼（高清黑白布加桁架 4 块、易拉宝 50 个），含拆卸。 2. 贵阳高铁北站接待服务中心（高清黑白布 加桁架 1 块、易拉宝 40 个），含拆卸。 3. 贵阳高铁东站接待服务中心（高清黑白布加桁架 1 块、易拉宝 30 个），含拆卸。 4. 贵阳机场 T3 航站楼 LED 媒体（一楼到达层）投放 7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验收通过	
9	2025 中国 - 东盟教育交流周贵安新区氛围宣推。	1. 周边户外大牌 5 座，其中三面大牌 3 座，双面大牌 2 座，含拆卸。 2. 周边围挡（含高空）制作宣传，合计面积约 3200 平方米，含拆卸。 3. 周边 100 面道旗制作安装，尺寸为 2200mm*600mm*2， 框架加画面制作，含拆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验收通过	
10	2025 中国 - 东盟教育交流周媒体宣传平台。	1. 中央电视台央视新闻或中文国际等平台宣推新闻视频 1 条。 2.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新华网等中央媒体传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验收通过	

11	宣传执行	宣传素材收集、宣传数据统计、稿件撰写、媒体联络、统筹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并验收通过	
12	外媒邀请及宣传报道。	1. 邀请海外媒体参与宣传报道。 2. 海外网络媒体推出综述稿件和实例文章两篇（一篇以亚洲国家为主、一篇以美国为主）每篇推广落地链接 150 条以上、环球时报英文网站推出 2025 中国-东盟教育周英文图文稿件一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并验收通过	
13	合计（元）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同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付款方式：同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本项目的设计、LOGO 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供应商不得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宣传自己公司商标等行为。
3. 版权：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因时间较短，配合采购人完成活动期间的临时任务及需求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 本品目 ☐是 ☒否 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若有可填）

2. 本品目 ☐是 ☒否 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详见评分表

3. 本品目 ☐是 ☒否 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若有可填）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二节 评审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审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由磋商小组负责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4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6 月（含 06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4 年 06 月（含 06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凡由系统推送给评委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均视为满足投标保证金交纳条件，评委不再对此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	/
3	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 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相关要求及 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磋商小组认定为异 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 是否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 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字）

三、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采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内容详见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商务评审（65 分）			
1	项目负责 人	10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新闻类或文化类职称高级及以上的得 5 分，新闻类或文化类职称中级的得 3 分，新闻类或文化类职称初级的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从事宣传推广工作经验年限为 5 年及以上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材料（或与人员签订的合同）、有效经验证明函，证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拟投入团 队人员能 力	25	（1）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专业的执行团队，提供完整的服务人员清单，满足 5 人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新闻类或文化类职称（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的得 2 分，满分 10。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材料（或与人员签订的合同）、人员的职称证书。
3	类似业绩	20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项目类似业绩（如宣传或策划或文化活动或会议活动等类似），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高 20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项目中标书证明（时间在规定以内）。
4	企业实力	10	供应商获得合作业主的书面认可或通报表扬或业主评价（优秀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 10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合作业主公章（或使用部门章）复印件。
二、技术评审（25 分）			



1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10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10 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评审，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2 项以上含 2 项不满足，视其无效标处理。
2	整体服务 方案	5 分	根据本项目运营服务方案的总体思路、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管理方式、人员配备等内容，提供详细方案，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方案。 (1) 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得 1 分。 (4) 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或不提供得 0 分
3	服务制度 (5 分)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完善的管理体系、健全的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1)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实施性强、内容全面的得 5 分； (2)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性一般、实施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的得 2 分； (3) 管理制度差、实施性差、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不完整不得分。
4	应急服务 方案	5 分	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直播事故、场地设备故障、突发事件等。 (1) 应急方案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应急方案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3) 应急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本符合本项目得 1 分。 (4) 应急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或不提供得 0 分。

三、价格评审（10 分）

1	报价评审	10 分	供应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注：1. 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2. 经评审被废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	------	------	---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会对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

政策性文件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其他未尽事宜，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未提交联合协议书的；
4. 第一轮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5. 最后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互相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法律法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8.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2. 违反相关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三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上述公告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磋商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免费获取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

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保证金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

三、磋商流程

1. 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系统内发起解密指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并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

2. 专家签到：磋商小组成员需在交易系统内进行进行签到。

3.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注：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

(3) 澄清、说明或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报价的轮次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实需要增加磋商、报价轮次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理由。

4. 最后报价及承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须随时关注交易系统发出的报价指令，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及签章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自动放弃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供应商。

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部分无特别说明，报价方式为总价的，供应商经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总报价。采购清单内所有货物的最后单价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最后报价单价=响应文件内该货物单价报价×(最后报价/响应文件总报价)

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审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审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6. 评分汇总：磋商小组各成员将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有关监督部门。

8. 评审复核：在最终签署评审报告之前，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评审工作结束。

注：

(1) 当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程序终止。

(2)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四、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报告将相关成交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相关网站上查询成交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按照质疑函范本的要求制作（详见附：质疑函范本），质疑函签章完整后，送本项目代理机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服务费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紫林支行

银行账号：132015036081

第八节 签订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交易系统自动退还。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法规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服务清单；

（9）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7）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 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 3 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 4 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服务标准；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合同条款供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参考。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除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以外，其余内容均须编辑页码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如国家有相关要求的，还需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提供格式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但本章格式范本中提供了格式内容要求的，可不提供，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可见，如因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磋商小组无法识别其正确内容的，所带来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 名 称：_____

采 购 方 式：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自行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磋商一览表

第二、资格文件

-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一般资格
- （三）特殊资格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材料

第三、商务响应文件

- （一）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模板）
- （二）履约评价表（参考模板）

第四、技术响应文件

- （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二）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第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致：

1、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提供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一式肆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贰份；

2、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投标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7、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10、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名称：（公章）_____传真：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姓名（盖章）：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时 长	服务价格 (元)
1	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贵州日报》专版。	《贵州日报》整版宣传报道，包括策划、采写。印刷 300 份于开幕式当天送至会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验收通过	
2	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开幕式视频投屏、转播及图文直播。	1. 开幕式投屏技术支持、数据统计分析、保障服务，专业导播一人以上。 2. 高清数字转播车，卫星车，全媒体直播车，移动应急发电车，移动转播系统，便携上行站、动静直播平台；综合业务网络系统；重型摇臂 1 台；12 米轨道，高清摄像机（ENG）15 台，广角 5 个以及传输、音频、灯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验收通过	

		等相关设备和技术配备以保证直播要求。 3. 天眼平台图文直播 。		
3	2025 中国- 东盟教育交流周开幕式重要嘉宾合影。	在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三楼长廊合影区为重要嘉宾拍摄照片留影，按要求冲洗、装框、邮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验收通过	
4	2025 中国 - 东盟教育交流周新闻发布会。	新闻发布会会场、嘉宾休息室、背景板、发布会材料打印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验收通过	

5	2025 中国 - 东盟教育交流周开幕式照片拍摄及开幕式照片直播。	1. 会场会议及合影拍摄 30 场、拍摄照片专业修图，新闻摄影记者 3 名以上（有新闻记者证或者新闻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并需具有三年以上时政摄影拍摄经历），图片编辑一名（需具有视觉传达、新闻媒体、摄影等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应职称）。 2. 开幕式照片直播，有自主开发的图片直播系统，如 使用第三方系统必须获得授权。 3. 全画幅专业单反高速相机 3 台以上（像素不少于 2000 万，快门速度不低于 15 张/秒），合影拍摄：全画幅专业单反相机 1 台（像素不低于 4500 万）。镜头及附件： 每台相机需配备广角、中焦、长焦专业镜头，其余型号只能高于以上设备参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验收通过	
---	-----------------------------------	--	---------------------	--

6	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媒体矩阵视频制作。	1. 宣传视频 4 条，每条时长 3-5 分钟、成品视频尺寸：1920X1080 像素。 2. 摄像机要求：RED 红点、Blackmagic（电影摄像机）等品牌级别。 3. 镜头组要求：卡尔蔡司 UP 电影镜头组及以上级别。 4. 收音设备要求：森海塞尔 416 收音话筒、录音机等及以上级别。 5. 灯光要求：太空灯、镝灯、钨丝灯、特图力、Kino 面光灯、爱图仕 LED 聚光灯、LED 面光灯等（根据拍摄策划需求提供）。 6. 稳定器材：大疆如影稳定器等及以上级别。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验收通过	
---	--------------------------	---	---------------------	--

7	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新闻中心搭建及人员配置。	1. 新闻中心搭现场氛围包装布置，包括现场基础设施 布置、宣传背景墙；相关宣传材料打印；80 人以上的座椅和办公桌；单独的 电插口供应，专属的高速无线网络服务；4 台宣传广告屏；每日提供不少于 80 人份糕点茶歇、饮品服务，同时配备现场服务人员，含拆卸。 2. 1 名正高级记者带队，3-5 专业记者在新闻中心负责新闻采写编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验收通过	
8	2025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机场、北站、东站氛围宣传。	1. 贵阳机场 VIP 通道、T2、T3 航站楼（高清黑白布加桁架 4 块、易拉宝 50 个），含拆卸。 2. 贵阳高铁北站接待服务中心（高清黑白布 加桁架 1 块、易拉宝 40 个），含拆卸。 3. 贵阳高铁东站接待服务中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验收通过	

		（高清黑白布加桁架 1 块、易拉宝 30 个），含拆卸。 4. 贵阳机场 T3 航站楼 LED 媒体（一楼到达层）投放 7 天。		
9	2025 中国 - 东盟教育交流周贵安新区氛围宣推。	1. 周边户外大牌 5 座，其中三面大牌 3 座，双面大牌 2 座，含拆卸。 2. 周边围挡（含高空）制作宣传，合计面积约 3200 平方米，含拆卸。 3. 周边 100 面道旗制作安装，尺寸为 2200mm*600mm*2，框架加画面制作，含拆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验收通过	
10	2025 中国 - 东盟教育交流周媒体宣传平台。	1. 中央电视台央视新闻或中文国际等平台宣推新闻视频 1 条。 2.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新华网等中央媒体传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验收通过	

11	宣传执行	宣传素材收集、宣传数据统计、稿件撰写、媒体联络、统筹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验收通过	
12	外媒邀请及宣传报道。	1. 邀请海外媒体参与宣传报道。 2. 海外网络媒体推出综述稿件和实例文章两篇（一篇 以亚洲国家为主、一篇以美国为主）每篇推广落地链接 150 条以上、环球时报英文网站推出 2025 中国-东盟教育周英文图文稿件一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验收通过	
13	合计（元）			

注：本表格式及内容不可修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二、资格文件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年月日

(二) 一般资格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初步审查表”）

按照“初步审查表”要求及顺序提供

(三) 特殊资格材料

按照“初步审查表”要求及顺序提供

(四) 符合性审查材料

按照“初步审查表”要求及顺序提供

1.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商务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表者，按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2. 提供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

尊敬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 提交给贵单位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合法, 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隐瞒信息的情况。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证明文件等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是最新、有效的。

我方理解并同意, 如投标文件内容被发现存在虚假或不实之处, 将可能面临取消投标资格、合同无效或其他法律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致

敬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3. 提供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

尊敬的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 对于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 我们不会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

我们理解联合体投标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我们确认, 本次投标将完全由我们公司独立完成, 不与其他任何法人、组织或个人组成联合体。

我们承诺, 如果违反上述声明, 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此致,

敬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4. 提供投标廉政承诺书

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了维护项目招标采购及建设实施工作的正常秩序，有效防止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项目合规合法开展，顺利实施，现请将有关廉政事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按法律要求参加_____项目投标，并承诺绝不串标、围标，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2. 我单位承诺绝不非法转包中标（成交）项目，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3. 我单位绝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4.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投标、项目建设事宜。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5. 不串标围标承诺书

不串标围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单位/机构名称）

我方（公司/个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自愿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杜绝违法违规行为，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诚信参与投标活动。

杜绝串标围标行为

二、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协商投标策略或约定中标后利益分成；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四、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或其他关联方；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方名义参与投标。

六、真实提供投标资料，保证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人员信息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伪造、变造文件或提供虚假信息。

七、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及监管部门对投标活动的监督、调查，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及说明。

八、违约责任。如违反本承诺，我方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列入失信名单、限制市场准入等）；
3. 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承诺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第三、商务响应文件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注：供应商按照商务分评分要求及顺序提供证明文件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模板）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或评价意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证明材料按表格顺序依次排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三技术响应文件

(一)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技术规格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及规格	产品技术规格及配置描述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1.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产品的技术要求及规格将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及规格逐一如实填写。

2.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技术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表者，按未响应文件处理

(一) 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按照技术分评分要求及顺序提供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